西乡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城固县扬华职业培训学校

西乡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合同

甲 方： 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

法定代表人：徐明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3610724575607O9XA

乙 方：城固县扮华职业培训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610722786952483T

甲方参与西乡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ZZB-HZ-2026275C）竞争性磋商，经公开投标、竞标，确定城固县扮华职业培训学校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

现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西乡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西乡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

2.培训对象：

（1）具有西乡县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处于法定就业年龄段(男性 16 — 59 周岁，女性 16 — 54 周岁)；

（2）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；

（3）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（具备条件 1 和 2 的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为培训对象）

二、服务标准与成果

1. 培训目标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核定完成的培训人数不少于 320 名，开展培训场次不少于 8 场；

2. 培训内容：立足西乡县各镇(街道)农业产业布局和残疾人实际需求，以基础技能和实用技术为主，侧重简单就业或居家创收能力，重点围绕种植养殖(茶叶、食用菌、中蜂、生猪等)、农产品加工、家庭手工业(竹编、缝纫、手工制作)、农村电商及短视频营销等开展培训；

3. 培训地点：原则上以镇(街道)或中心村(社区)为单位就近开展，具备条件的可依托残疾人就业基地、农业合作社、实用技术培训基地等进行实操教学，确有必要的可采取“送教上门”“田间课堂”等灵活形式。

4. 培训方式：采取理论授课+实操演练+现场指导相结合方式，注重实操训练。

5.绩效目标：经过培训，接受培训残疾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0%以上，培训服务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；参训残疾人至少掌握1项农村实用技术，培训后一年内就业创业或生产收入水平较培训前明显提升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甲方委托乙方于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培训任务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完全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大纲和培训课程表执行。

四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培训项目费总计：肆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：478000元），专款专用，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总金额的40%（191200元），在培训过程中，甲方对培训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根据培训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（239000元），待培训全面实施结束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剩余项目资金（47800元）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城固县扮华职业培训学校

单位名称：城固县扮华职业培训学校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城固县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26616301040011791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（1）甲方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、检查监督、考核的权利。

（2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情况实时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乙

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。

（3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（1）培训前要实地进行摸底调查，根据残疾人及家属实际需求设定相关培训内容及课程。

（2）培训过程要保证按时按教学要求完成教学计划，管理好培训班的日常性事务，培训过程中学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残疾人个人信息、家庭情况等所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。此项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。

（4）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；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（5）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6）乙方应按时上报各种培训资料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收集参训残疾人相关资料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2026 年 10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　城固县扮华职业培训学校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徐李明

日期：　2026 年 10 月 23 日